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辦理 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 <u>甄選</u> 作業要點	本規定規範師資培育獎學金之甄選、發放等相關事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第八點第一款規定 。	一、依據： <u>本作業要點依據教育部107年2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01789B號令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之。</u>	增列法源依據之點次；另為免該規定修正後，本作業要點需配合修正來文日期及文號，爰予以刪除；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目的： （一）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 （二）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	二、目的： （一）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 （二）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	未修正。
三、甄選委員會之組成：為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應組成師資培育獎學金委員會，委員由本校師資培育處（以下簡稱師培處）處長及各師資培育學系（所）主管組成， 並 由師培處處長 擔任 召集人。	三、甄選委員會之組成：為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應組成師資培育獎學金委員會，委員由本校 <u>主任秘書、學務長、師資培育處（以下簡稱師培處）處長、各學院院長</u> 及各師資培育學系（所）主管組成之；會議由師培處處長召集及主持， <u>並得邀請本校輔</u>	一、師資培育獎學金與各師資培育系（所）相關，爰修正為以師資培育系（所）主管組成；另討論議題與縣（市）政府無涉，爰刪除縣（市）政府列席之規定。 二、酌作文字修正。

	導責任區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成員列席。	
四、師資培育獎學金委員會之權責： (一) 審議甄選簡章：甄選日程、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名額分配及保留、錄取方式等。 (二) 訂定檢核機制。 (三) 審議考生違反試場規則案件。 (四) 審議錄取名單。 (五) 其他師資培育獎學金相關事項。	四、師資培育獎學金委員會之權責： (一) 審議甄選簡章：甄選日程、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名額分配及保留、錄取方式等。 (二) 訂定檢核機制。 (三) 審議考生違反試場規則案件。 (四) 審議錄取名單。 (五) 其他師資培育獎學金相關事項。	未修正。
五、獎學金名額： (一) 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總名額<u>依教育部核定辦理</u>，<u>並</u>依據各師資培育學系<u>及各類教育學程前一年</u>應屆畢業生之教師資格考試<u>通過率</u>，<u>分配名額予</u>各師資培育學系及各類教育學程名額，<u>在保障每一師資培育學系至少一個名</u>	五、獎學金名額： (一) 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總名額<u>以教育部每學年公布為主</u>，依據各師資培育學系應屆畢業生<u>前一年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比例</u>，<u>提供</u>各師資培育學系及各教育學程若干名保障名額，其餘名額由師培處公告辦理甄選。 (二) 本獎學金優先	酌作文字修正。

<u>額後</u>，其餘名額由師培處<u>統籌規劃</u>。 (二) 本獎學金優先核給<u>本校</u>符合申請資格之<u>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學校</u>學生，<u>並</u>以<u>本校</u><u>獲</u>核定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核給符合申請資格之<u>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u>學生，以<u>不少於</u>核定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六、申請資格： (一)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具師資生或教程生資格之在學學生，<u>且</u>未受懲戒處分者。<u>前述在學生</u>不含休學生、交換生、延畢生、公費生、在職專班學生等。 (二) <u>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學校之</u>學生： 1. <u>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學生</u>：持有<u>三</u>個月內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	六、申請資格： (一)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具師資生或教程生資格之在學學生，未受懲戒處分者。不含休學生、交換生、延畢生、公費生、在職專班學生等。 (二) <u>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u>學生： 1. <u>經濟弱勢</u>： (1) 持有<u>3</u>個月內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2) 持有<u>3</u>個月內戶籍所在地	一、修正規定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款各目，酌作文字修正。 二、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師培獎學金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規定，刪除不得重複請領其他獎助學金之限制，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第四目之相關規定，並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款第三目。 三、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三目係錄取之規定，不屬「申請資格」，爰移列至第七點第三款第一目。

<u>或中低收入戶</u>證明書者。 2. <u>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u>：申請時設籍於偏遠<u>地區</u>滿一年(含)以上之學生，需檢具前一年即已居住於偏遠地區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依「內政部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詳細資料請至師資培育處網頁查詢)。 3. 已受領教育部核發之<u>師資培育</u>公費者，不得重複請領，但低收入<u>戶</u>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u>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核定公文</u>者。 2. <u>區域弱勢</u>：申請時設籍於偏遠程度高之<u>行政區域</u>滿一年(含)以上之學生，需檢具前一年即已居住於偏遠地區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依「內政部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詳細資料請至師資培育處網頁查詢)。 3. <u>以上兩類學生以經濟弱勢學生優先錄取。</u> 4. 已受領其他教育部核發之<u>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u>者，不得重複請領，但低收入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u>七</u>、甄選機制： (一)每學年辦理一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u>並</u>由本校師培處依教育部<u>核定</u>名額之期程，規劃<u>甄選作業相關時程</u>，各師資培育學系<u>得</u>自訂甄選方式<u>或委</u>	<u>八</u>、甄選機制： 每學年辦理一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u>申請與書面審查、複審(面試)作業、甄試作業、決審會議及錄取標準規定如下：</u> (一)甄選作業：由本校師培處依教育部<u>公告</u>名額之期程，規劃、	一、點次調整。 二、依本獎學金行政作業時序，辦理甄選後始核予獎學金，爰修正項次順序。 三、修正規定第一款，整併現行規定第二項及第二項第一款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u>請師培處辦理甄選。</u> (二)<u>甄選作業分為初審（書面審查）、複審二階段。</u> <u>1. 初審：</u>由師培處或各師資培育學系審查繳交資料是否符合資格、資料是否完備，於師培處或各師資培育學系網頁公告複審名單。 <u>2. 複審：</u>甄選項目為「學業成績表現或筆試」、「面試或適性測驗」。 (三)<u>審議錄取名單：</u> <u>1. 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錄取人數逾本校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三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錄取。</u> <u>2. 本獎學金正（備）取名單經師資培育獎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u>公布於師培處網頁。	<u>公布甄試方式與日期及辦理甄選事宜，並得由各師資培育學系自訂甄選方式。</u> (二)<u>書面審查作業：</u>由師培處或各師資培育學系書面審查繳交資料是否符合資格、資料是否完備，於師培處或各師資培育學系網頁公告複審名單。 (三)<u>甄選項目：</u> <u>1. 學業成績表現或筆試。</u> <u>2. 面試或適性測驗。</u> (四)<u>決審會議：</u>本獎學金正（備）取名單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公布於師培處網頁；錄取名單另行報請教育部備查。 <u>因應疫情調整甄選項目及方式，</u>得由師資培育獎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四、修正規定第二款，明定甄選作業分初審、複審二階段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規定第六點第二款第三目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三款第一目；修正規定第三款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 六、現行規定第三項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四) <u>如遇不可抗力</u>需調整甄選項目及方式，得由師資培育獎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u>八、受領獎學金學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應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含已修畢者)，並符合下列規定：</u> (一)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u>惟受領獎學金學生為大學四年級者，應至少通過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u> (二)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u>或活動</u>達本校認定之<u>通過基準</u>。 (三)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u>偏遠地區學校</u>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u>學習扶助</u>，每學年至少<u>七十二</u>小時。 (四) 每學期至少參與<u>六小時與師資培育相關之</u>	<u>九、受領獎學金之義務：</u> (一)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二) 服務學習、<u>校內志工</u>、<u>勞動教育</u>或<u>品德教育</u>等相關課程應達<u>學校規定之時數</u>。 (三)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u>區域弱勢</u>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u>補救教學</u>，每學期至少<u>三十六小時</u>。<u>師培處於每學期第五個月初檢核義務服務時數，若未達二分之一(十八)小時，則暫停發第五個月獎學金。學期結束亦未達二分之一(十八)小時，停發二個月獎學金；十八小時以上未達三十六小時，停發一個月</u>	一、點次調整。 二、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係依教育部師培獎學金要點第五點規定修正文字。 三、現行規定第九點第三款後段，有關檢核義務服務時數及停發獎學金之規定，其性質屬獎學金發放之規範，爰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九點第一款。

<u>演講或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發表等或經本校採認之相關演講或工作坊），並取得參加證明。</u> (五) <u>至少</u>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u>惟配合本校甄選規定者，不受應在受領獎學金期間受測之限制。</u>	<u>獎學金。</u> (四)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本校辦理有助提升師資素養、潛能工作坊及師資培育相關學習活動。 (五) 參與<u>至少</u>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u>九、獎學金金額及發放：</u> (一) <u>經甄選錄取之學生，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八千元。學期結束經審核未符合第八點各款規定者，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最後一個月之獎學金，俟第二學期結束檢核完成後發放。</u> (二) <u>受領獎學金學生因故休（退）學、放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參加交</u>	<u>七、獎學金金額：</u> <u>獲甄選通過之受獎生，以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 8,000 元，學期結束經審核未符合任一款檢核規定者，停發一個月獎學金；通過各項檢核規定者，領取至該學年結束為原則。</u> (一) <u>受獎生因故休、退學者、或經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記過或開除學籍者，均自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u> (二) <u>受獎生以詐術</u>	一、點次調整。 二、教育部師培獎學金要點第三點第三款，刪除「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經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之規定；另依同要點第八點第二款規定，師資生未符合第五點各款規定者，<u>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又為避免受領獎學金學生未符合修正規定第八點之規定，需追回已發放之獎學金，爰增列「最後一個月之獎學金，俟第二學期結束檢核完成後發放」</u>；另法

<u>換生計畫達一學期</u>或經獎懲委員會決議記過或開除學籍者，自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 (三)受<u>領獎學金</u>學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資格者，依教育部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追究責任。	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資格者，依教育部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追究責任。	規之金額應以中文敘寫。綜上，<u>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項發放獎學金之規定</u>，及<u>修正及增列修正規定第一款</u>。 三、原列於甄選簡章之受獎生權利與義務之內容，增列於修正規定第二款。 四、修正規定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u>及</u>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u>暨</u>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會議<u>審議</u>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